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通函所述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生效。

股本重組將根據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實施。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